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		
收	第 0181 號	
文	115年 8月17日	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林長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電子信箱：100332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50065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市「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」展覽期間交通管制措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，並預為適時調整建築工程車輛行駛動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115年7月23日桃工規字第11500286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設計展訂於115年9月21日至10月11日舉行，展覽期間將加強中壢展區（中原文創園區）及青埔展區（桃園會展中心、亞砂IOT展廳—青埔智慧科技分館）周邊交通管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預先調整建築工程車輛運輸路線，避免行經下列路段：

（一）中壢展區：中華路二段、忠信路、忠仁路、普忠路。

（二）青埔展區：領航北路一段、文康路、永園路、環溪一街、環溪二街、民權路四段、文平路及文德路。

三、展覽期間施工車輛及工地施工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平日：

1、大型工程車輛請儘量避開展區周邊道路。

2、因施工需要借用道路者，應先取得路權主管機關許可。

3、應加強交通維持措施，並視需要增派交通指揮人員。

（二）連續假日：

- 1、全日避免大型工程車輛行經展區周邊道路。
- 2、工地施工應避免辦理結構體混凝土澆置、打樁、拆除等高噪音作業，以降低對展覽活動之影響。

四、連續假日管制期間如下：

- (一)第1週：115年9月25日（五）至9月28日（一），計4日。
- (二)第2週：115年10月2日（五）至10月4日（日），計3日。
- (三)第3週：115年10月9日（五）至10月11日（日），計3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處長莊敬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